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2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9,9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699,9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5月28日为上市流通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况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上部分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专项意见。

2. 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4年4月27日报送给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3.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4.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6. 2024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9992万股，激励对象人数16人，并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7.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次表决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	2024年5月17日	16.39	139,9992	16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7日，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5月16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侵占公司财产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享受激励权利，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于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4.具有侵占公司财产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享受激励权利，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于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